

# 关于调整学校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 社会保险缴纳的通知

各流动站设站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、《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》（国科发区〔2020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响应国家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的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，经学校第10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学校统一为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人员缴纳北京市社会保险，在站博士后（不含在职和企业博士后）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保持不变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范围

自2020年5月1日起，学校各流动站自主招收的非在职博士后人员（以博士后入职备案表日期为准）。

## 二、社会保险缴纳范围

学校为流动站自主招收的非在职博士后人员在北京市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、医疗/生育保险（不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）。

## 三、经费来源及缴纳

博士后人员缴纳的各项保险费用分为单位缴存部分和个人缴存部分，分别由单位及博士后人员按规定比例共同支

付。单位缴费部分由学校缴纳，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从博士后人员工资中按月扣缴，学校负责社会保险参缴的各项事宜。

#### 四、需要提交的材料及上交时间

##### （一）需要提交的材料

1. 电子照片，近期一寸、正面、免冠、彩色、白底、服装与背景的颜色反差要大的电子照片，jpg 格式，宽度：358 像素，高度：441 像素；文件不小于 9KB，不大于 20KB；

2. 提交不超过 5 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，其中需含一家社区医院。

##### （二）材料提交时间

办理进站手续完成后，照片和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打包上传邮箱：shebao@buaa.edu.cn，邮件请以“姓名（工号）+博士后工作单位”的形式命名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2315170

人事处

2020 年 4 月 26 日